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晓方 何青 崔华强

2022 年 11 月 18 日